

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 2026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或津贴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——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董事

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董事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领取薪酬。

2、监事

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，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；未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，不单独领取监事薪酬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期发放。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津贴按年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、退岗、退休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。

株洲百货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